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 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1. 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 5
- ❖ 本附加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 4
- ❖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保险合同条款，请注意……………1. 4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目录

- | | | |
|---|---|---|
| <p>1. 双方订立的合同</p> <p>1.1 投保范围</p> <p>1.2 合同构成</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4 合同效力</p> <p>1.5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p> <p>1.6 合同终止</p> <p>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 <p>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p> <p>3.1 保险费的交纳</p> <p>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p> <p>4.1 保险金受益人</p> <p>4.2 保险事故通知</p> <p>4.3 保险金的申请</p> <p>4.4 诉讼时效</p> <p>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5.1 职业类别变更</p> <p>5.2 被保险人、连带被
 保险人的变动</p> | <p>6. 释义</p> <p>6.1 现金价值</p> <p>6.2 意外伤害</p> <p>6.3 认可医院</p> <p>6.4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p> <p>6.5 合理医疗费用</p> <p>6.6 境外</p> <p>6.7 毒品</p> <p>6.8 酒后驾驶</p> <p>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6.10 无有效行驶证</p> <p>6.11 机动车</p> <p>6.12 高风险运动</p> <p>6.13 猝死</p> |
|---|---|---|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附加（2015）意外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2.1条、2.3条、2.4条、4.1条、4.2条、4.3条、4.4条、5.1条中关于“被保险人”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连带被保险人”。

①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相同。
- 1.2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保险合同公章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合同内容变更”、“保险金的给付”、“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地址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同时终止。
如本公司不再对被保险人承担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本公司也不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主险合同解除时，本合同同时解除。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如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同解除申请需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因主险合同解除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同主险合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所发生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的合理医疗费用（详见释义）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每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每次意外伤害合理医疗费用 - 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 × 赔付比例

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约定的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详见释义）**就医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并按照意外伤害发生之日当天的人民币兑换汇率进行折算。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可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 （6）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 （7）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
 - （8）被保险人**猝死（详见释义）**；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 (2)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

③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
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
益人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
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
申请 1.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书面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结算明细表及处方；
(4)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还必须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3. 申请领取连带被保险人保险金时，除应提供上述材料以外，还应提供连带被保险人与其所属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职业类别变更**
1.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 （1）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收取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增收的保险费差额；
- （2）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保险费差额；
- （3）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以本公司职业类别分类表中所列的拒保职业为准，具体内容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查询）内的，自变更职业类别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但未按前款规定通知本公司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 （1）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2）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向投保人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
- （3）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5.2 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变动**
- 如发生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变动，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增加的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对增加的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及其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及其连带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连带被保险人退出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对该连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连带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4. 投保人需要同时增加和减少被保险人的，可以更换被保险人，但所更换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职业类别必须与被更换被保险人一致，且被更换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5. 上述 2、3 款中的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⑥ 释义

- 6.1 现金价值**
-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 \text{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 / \text{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
-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text{现金价值} = \text{最后一期已支付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 \text{该})$

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已经过的天数/该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天数)；月交、季交、半年交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分别为一个月、一个季度、半年度。

- 6.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本合同所指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
- 6.3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具体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tianan-life.com)查询。
- 6.4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 6.5 合理医疗费用** 指同时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
- 6.6 境外**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也按“境外”处理。
- 6.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2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6.13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